

二〇二二年林木转让合同书（样式）

甲方：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

地址：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59 号

乙方：（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

据云国资交（林权）〔2022〕***号成交确认书，乙方以人民币*****元中标甲方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长坑管护站采伐面积 17.81 公顷的林木采伐销售权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转让标的物

甲方此标即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长坑管护站采伐面积 17.81 公顷的林木采伐销售权，四至范围如下：

东以山脊防火林带为界，南以山脊防火林带为界，西以山脊分水（与 11 小班交界）直上防火林带为界，北以树干有红色油漆标记的杉木山沟上至林区公路与 10 小班交界，（有标记的杉木不能砍）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款

人民币：***万*玖*佰*拾*元整（¥：*****元）。

第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

1. 转让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双方已在拍卖前勘察清楚并无异议。

2. 甲方不提供面积、林木蓄积、木材出材量、林木质量等的

数据。乙方应自行判定或聘请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进行测定。乙方对林木测定的有关数据不作为本合同履行依据，与本合同无关。如乙方委托评估机构测定或自行判定的数据与实际不符，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，林木采伐许可证载明的采伐面积、采伐蓄积（出材量）均为最大许可数量，不代表实际数量。

4. 双方签订合同前，乙方需先交合同履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：50000.00）给甲方汇入甲方账户、交评估费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：19000.00）元给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交作业设计费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（¥：34496.00）给河源市绿源营林有限公司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

合同价款是*****元，乙方可分三期交付给甲方。第一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，交合同价款的30%（即*****元）给甲方。第二期乙方必须在2022年9月1日前或伐区内木材不足3000m³时（符合前述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，视为已到该期的交款时间）交合同价款的30%（即*****元）给甲方。第三期乙方必须在2022年12月1日前或伐区内木材不足2000m³时（符合前述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，视为已到该期的交款时间）交合同价款的40%（即*****元）给甲方。到期或满足伐区木材不足约定数量（符合前述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，视为已到该期的交款时间）未交清合同价款，乙方应自行停止砍伐剩余的林木，甲

方可阻止乙方运输该标的物的木材及相关产品。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本合同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合同价款和合同履约金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合同价款缴交至甲方农业银行郁南县支行账户，开户名：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，账号：44668101040002056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5300195874428P。

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

1. 甲方指定***为驻伐区代表。
2. 甲方协助办理检疫手续。
3.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砍伐期内的治安管理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4. 甲方负责划清采伐区域的界至；并提供现有的林区公路给乙方使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

1. 乙方***为驻伐区代表。
2. 乙方自行承担因对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判断失误和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。
3. 乙方修建临时集材道，需经甲方同意，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，方可修建临时集材道。修建临时集材道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4.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。
5. 乙方负责其所雇用的人员、伐区及采伐、集材、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

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相关规程进行，包括但不限于伐木工具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安全规定，做到安全生产。

6. 木材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的支出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7.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，也不得把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否则，作违约处理，甲方即予终止合同关系，乙方已交款项不予退回。

8.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民工的工资。

9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要处理好周边群众的利益关系。如因乙方责任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乙方负责。乙方采伐和运输完木材后，必须修复伐区范围内乙方损毁的水圳和公路。

10. 乙方所雇佣人员，进场作业前必须提供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码和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第七条 伐区验收

乙方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把伐区采伐迹地移交回甲方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伐区。甲方接到乙方验收伐区的书面申请后，三个工作日内派员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。甲方验收合格之日，视为乙方移交伐区采伐迹地之日。乙方自移交伐区采伐迹地给甲方之日起，自动放弃伐区内的一切财物，并交由甲方任意处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必须在指定界线内砍伐，不准越界砍伐。如越界砍伐，乙方按不少于 1000.00 元/株赔偿给甲方。



2. 乙方应按时移交伐区采伐迹地给甲方。乙方如超期移交伐区采伐迹地，影响甲方采伐迹地更新工作，甲方按合同约定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合同履约金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之日视为甲方把伐区移交给乙方之日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如一方不履行，另一方可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 5 页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 (签名):

甲方责任人 (签名):

联系电话：0766-7595066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